

招标编号：HMJCZB2019-01

国道110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
项 目 管 理 办 公 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乌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 工程说明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	7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投标保证金	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7
五、检测工作建议书	81
六、其他资料	8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	8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110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内发改基础字（2012）1064 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14）370 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32.6%、银行贷款 67.4%，招标人为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起点位于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二道坎村劳教所南约 1 公里，110 国道 K1105+050 与 109 国道之间的连接线 LK19+400 处，终点位于乌达新区巴音赛大街东口，110 国道 K1107+700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线长 3356 米（K1104+345.8—K1107+702.3）。项目包含正桥、互通立交桥梁及东西引道，正桥起始里程 K1105+613.5~K1106+743.5，全长 1130m，其中，主桥全长 460.0m，跨径布置为（120+220+120）m 中央索面矮塔斜拉桥，东引桥长 200m，双幅（4×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西引桥长 470m，双幅 2×（4×40）m+（3×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互通立交上跨穿过东岸海勃湾-海南的快速通道，全长 1362.3m，分 4 条匝道。

2.2 服务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2.3 合同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招标范围
HMQLJC	全线桥梁荷载试验检测。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资格：

具有①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含相应检测项目参数）；③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任务。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已在本项目中标的施工、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监控等相关单位的自有试验检测资质单位不允许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会员办理网

址请参见（<http://www.whggzy.com>）栏目中“会员注册流程”，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5.2 网上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5.3 招标文件费缴纳时间

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备注项目名称），如未缴纳招标文件费，视为报名无效。

5.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已经网上报名且成功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后（含当日）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0 元。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5.6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分行呼和浩特新城西街支行

账号：15001706632052501485

行号：10519107108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 A 入口）。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mqggzyjy.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gov.cn）、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www.whjtw.gov.cn）、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hggzy.com）、
乌海日报。

8.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机构：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电 话：0473-2052184
邮 编：016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邮 编：016000
电 话：0473-2052173
传 真：0473-2052173
联 系 人：刘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010051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7804713071 0471-6539254
传 真：0471-6539254
网 址：www.nm-highway.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联系人： <u>刘女士</u> 电话： <u>0473-205217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u> 联系人： <u>孙先生</u> 电话： <u>17804713071 0471-653925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2.6%、银行贷款 67.4%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1.3.3	质量要求	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L</u>
		形式： <u>L</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u>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 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 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无需确认</u> 形式: <u>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whggzy.com) 和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 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u>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whggzy.com) 和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 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 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无需确认</u> 形式: <u>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whggzy.com) 和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 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以 U 盘 (1 份) 形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一套 (不得设置权限密码)。
3.2.6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u> ” 投标人递交的 U 盘 应贴标签, 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 无病毒、无损伤。否则, 由于未遵循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投标人承担。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HMQLJC 标段¥98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每标段 1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u>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账 号：101501201090015257</p> <p>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24 时 00 分。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时，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禁止投标人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另加 1 份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其中投标文件所有文字部分要求以 WORD 格式存储（包括中标公示信息），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以 EXCEL 格式存储</p> <p>其他要求：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谈判时再提供副本 5 套</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第____标段</p> <p>标记格式：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 ※※公司（全称） 第※※标段</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p> <p>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p> <p>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招标人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u>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u> 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招标人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u>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u> 第_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通知（或另行通知的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或另行通知的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递交文件的顺序</u>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递交文件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mgggzyjy.gov.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gov.cn）、乌海市交通运输局（www.whjtw.gov.cn）、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hggzy.com）。</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1</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t.gov.cn）。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1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机构：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电 话： 0473-2052184 邮 编： 016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1 项补充： <u>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u>（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 <u>（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 <u>（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u> <u>（四）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u> <u>（五）相关请求及主张；</u> <u>（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u> <u>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u>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2 款补充： <u>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除各类网页截图外，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u>
10.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3 款补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规定，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HMQLJC	同时具备： ①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含相应检测项目参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HMQLJC	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任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HMQLJC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上年度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 C 级或以下。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HMQLJC	项目负责人	1 名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u>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专业</u> ）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 <u>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u> ）； 3、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检测工作建议书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检测工作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工作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检测服务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投标总价为根据。检测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检测人自备、自购、租赁，其费用及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公证、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列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工期内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检测人装备险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3.2.4 检测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含检测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施工衔接的难易程度、工期的不可控性、技术复杂程度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3.2.6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提供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如投标文件中附有任何形式的调价函，将被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栏下“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合同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书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

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并提供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工作建议书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应如实记录的情况

- (1)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2)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①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5)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6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说明

1、项目概况

工程起点位于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二道坎村劳教所南约 1 公里,110 国道 K1105+050 与 109 国道之间的连接线 LK19+400 处,终点位于乌达新区巴音赛大街东口,110 国道 K1107+700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线长 3356 米 (K1104+345.8—K1107+702.3)。项目包含正桥、互通立交桥梁及东西引道,正桥起始里程 K1105+613.5~K1106+743.5,全长 1130m,其中,主桥全长 460.0m,跨径布置为 (120+220+120) m 中央索面矮塔斜拉桥,东引桥长 200m,双幅(4×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西引桥长 470m,双幅 2×(4×40) m+ (3×50)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互通立交上跨穿过东岸海勃湾-海南的快速通道,全长 1362.3m,分 4 条匝道。

2、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递交至 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公示信息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1、…… 2、…… ……		
填报的业绩	1、…… 2、…… 3、…… ……		

备注：投标人须将本表内容填写完整（word 版本），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内容保存于 U 盘中，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款”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姓名；</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8)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9)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检测机构等级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工作建议书：<u>40</u>分 人员：<u>20</u>分 业绩：<u>20</u>分 技术能力，<u>5</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10</u>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及分值	
2.2.4(1)	检测工作建议书(40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备的动员周期及安排(5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备的动员周期及安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得3-5分;
		检测方案及方法(18分)	检测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检测方法先进;检测工序安排合理,得10.8-18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检测质量的措施(6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措施易于实施,得3.6-6分;
		安全保障体系及确保安全的措施(6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周密,操作性针对性强,得3.6-6分;
		后续服务(5分)	具有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周密,得3-5分。
2.2.4(2)	人员(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包含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3)	业绩(20分)	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检测任务(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包含斜拉桥或悬索桥)荷载试验检测任务每增加1项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4)	技术能力(5分)	技术能力(5分)	投标人获得过桥梁方面的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一项得3分;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方面专利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2.4(5)	履约信誉(5分)	履约信誉(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2.2.4(6)	评标价(10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1— 投标人报价得分;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 评分因素权 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及分值	
		<p>F — 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p> <p>D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D — 评标基准价。</p> <p>若 $D1 \geq D$，则 $E=0.4$；若 $D1 < D$，则 $E=0.2$。</p> <p>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检测工作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工作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工作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2 服务 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工作，亦称检测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检测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一方 发包人或检测人

双方 发包人和检测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6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日 即日历日。

1.1.9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

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合同条款
- 1.2.3.4 技术规范
- 1.2.3.5 图纸
- 1.2.3.6 投标文件
-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接受发包人、行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管理和监督。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的工程范围：全线桥梁荷载试验检测。

2.1.2.2 检测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按照合同、技术规范及图纸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1.3 服务目标

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确保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2.1.4 服务内容

2.1.4.1 桥梁动静载检测

(1) 进行动载、静载试验，检测与桥梁结构性能有关的参数，如裂缝、变位、倾角、索力、应力（应变）、横向扭转等。通过结构验算和荷载试验，检验桥梁的实际工作状态，判断现阶段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是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2) 通过动载试验分析该桥结构的自振特性（自振频率、阻尼比、振型）、判断其

总体结构刚度和内在力学特性。

(3) 通过对比静、动载试验和理论计算分析结果,对桥梁的使用承载能力和工作状态做出综合评价。

(4) 通过对全桥索体进行索力测试,评价索体的受力技术状况。

(5) 承包人应采用国内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先进的软件程序,按照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合同工程进行检测、试验,提出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

2.1.4.2 发包人根据需要增加的相关检测项目。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施工及监理服务合同。

2.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职责

2.3.1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规定的专业技术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3.2 检测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在施工现场组织检测工作,一般不得更换或代替;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3.3 按发包人批准的计划或根据施工现状调整后的计划提供检测服务。

2.3.4 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人应主动与发包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发包人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及成果文件。

2.3.5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次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3.6 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检测人应无条件配合。

2.3.7 检测人应遵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预埋测点保护、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对其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3.8 合同履行完毕后，检测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完善属检测人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义务。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免费向检测人提供一套检测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设计图纸、工程地质报告等资料。

3.2 对检测人提出的涉及项目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检测服务得以顺利进行。

3.3 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积极配合检测人埋设测点、布设仪器和现场量测工作；要求施工单位注意保护各类测点、电缆，避免被机械设备或人为损坏。

3.4 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和必要的配合服务。

3.5 免费协助检测人进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施工、监理信息，为检测服务创造条件。

3.6 组织检测人、监理人及施工总承包人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3.7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检测人应得价款和办理合同结算。

3.8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4. 发包人与检测人、监理人与检测人的工作关系

4.1 发包人与检测人的工作关系

发包人与检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检测人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发包人与检测人之间应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配合；发包人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检测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与管理，并对检测人的计量进行审核和支付。

4.2 监理人与检测人的工作关系

监理人与检测人是工作协调的关系。检测人应及时、准确地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关检测数据、报告和分析意见。

5. 责任和保障

5.1 检测人的赔偿责任

5.1.1 如因检测人的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而造成工程的损失或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额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受损工程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5.1.2 如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将检测人的行为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1.3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办理。

5.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赔偿金额为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5.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5.1 款和第 5.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5.5 保障

5.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5.2 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本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5.6 保险

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双方协议书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6.4 合同的变更

6.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约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检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对检测服务费做相应的调整。

6.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4.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6.4.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服务期限和（或）增加费用。

6.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6.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导致检测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检测人必须延长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6.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检测人的损失，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要求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6.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6.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由此造成检测人的损失，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要求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6.5.3 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6.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6.5.1.1 目或第 6.5.2 项的约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由此造成检测人的损失，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

6.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6 转让和分包

6.6.1 检测人不得转让检测业务。

6.6.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7.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包括检测人为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公证、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费以检测人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为依据进行计算。

7.2 支付

7.2.1 预付款

不提供。

7.2.2 履约担保

本款不适用。

7.2.3 违约金和赔偿金

7.2.3.1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7.2.3.2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

7.2.4 支付方式

当检测人提交书面荷载试验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在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支付；

(1) 依据合同条款第 5.1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检测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

检测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3) 依据合同条款第 8.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应从当期对检测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7.2.5 预付款的扣回

本款不适用。

7.2.6 结算

本款不适用。

7.2.7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6.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7.2.8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7.3 货币

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

8. 其他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8.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2.2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3 违约处罚

8.3.1 检测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检测人处以 5 万元以内的罚金。

8.3.2 检测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发包人将责令检测人进行改正，并对检测人处以 3 万元以内的罚金。

8.3.3 检测人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而造成工程的损失将由检测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将检测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

8.3.4 发包人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据实承担检测人直接损失。

8.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版权

8.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8.5.2 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9.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合同书

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_____为一方，与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检测人为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提供_____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合同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果有）；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含检测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的项目法人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检测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发包人和检测人各执__份，送交发包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

位各__份。

发 包 人 :

检 测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检测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其他人员要求
HMQLJC	试验检测师	3 名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至少 2 名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2 名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参与过至少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助理试验检测师	2 名	持有试验检测员证书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 熟悉试验检测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名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经过安全培训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注: 1、投标人中标后, 派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派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检测人员;

2、本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投标人根据工程检测需要配备先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的参数必须满足相应的规范、标准要求；
- 2、所有检测设备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 3、若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设备。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第 6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履约保函的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若投标人不能按上述担保有效期出具履约保函的，该保函亦可采用固定有效期，其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相关检测最新标准、规范规定

相关技术规范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5.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
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7.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9.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注：以上规范和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以上规范或资料有矛盾之处以总监办的解释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HMJCZB2019-01

国道110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标段】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检测工作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质量要求: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安全目标:零事故,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①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①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0 天。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CMA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检测内容	
检测方式 (独立或联合体方式)	
检测合同价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检测项目名称（标明公路等级）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检测工作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检测机构设置；
- 3、人员、设备的动员周期及安排
- 4、检测方案及方法
- 5、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检测质量的措施
- 6、安全保障体系及确保安全的措施
- 7、后续服务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致：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m-highway.com)上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